

軍用物品進口免稅辦法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軍用物品進口免稅規則於六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五次修正，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名稱為軍用物品進口免稅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。為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八條，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，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。